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選舉公報

學生會編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舉行投票，茲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科別	班級	個人特質	相關經驗	參與動機	政見
1	會長候選人		歐敏萱	國際貿易科	一年一班	熱情、喜歡參與公共事務、開朗、外向	國小、國中曾擔任自治市幹部，擔任班上衛生股長，學生會儲備幹部	想參與學校事務，幫學生爭取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雨十分鐘內不記遲到 2. 爭取歲末演唱會 3. 節日增加活動(如元宵猜燈謎) 4. 加快報修維修速度 5. 汰換掃具 6. 舉辦才藝競賽
	副會長候選人		邱婕語	國際貿易科	一年五班	開朗、樂觀向上、活潑	學生會儲備幹部	想幫學生爭取權益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

二、選舉人資格：本會在籍會員皆為有效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

1. 跑班教室五：商經、資處科一二年級。
2. 國三二教室：國貿、綜職科一二年級。
3. 志道讀書角：綜合高中部、進修部一二年級。

(二)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學生證，無學生證者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意圖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不服制止。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七)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未依規定圈選1組。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